附件7：

**2021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收益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2021年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一级企业）。

二、主要指标填报方法

 （一）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情况表（国资收益01表）

本表由国有独资企业填报，如果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数据为基础申报，且在集团合并表级次填报。其中：

1.合并净利润（第1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净利润。

2.少数股东损益（第2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

3.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第4行）填报企业上年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4.提取法定公积金（第5行）填报的数小于等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0%。

5.上交利润比例（第7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收益上交比例填报。

6.以前年度欠交利润（第9行）填报以前年度审核应交国有资本收益未完成缴库金额。

7.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第10行）填报（未分配利润期初数-未分配利润上年的期末数）×收益上交比例，其中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因素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不作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基数。

8.本期应免交利润（第11行）针对小微企业且当年收益不足10万的可填报后申请免交国有资本收益。

（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情况表（国资收益02表）

本表由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在集团合并表级次填报。其中：

1.合并净利润（第1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净利润。

2.少数股东损益（第2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

3.年初未分配利润（第4行）填报企业上年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4.提取法定公积金（第5行）填报的数小于等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

5.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第6行）填报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金额。

6.上交利润比例（第9行）参照同行业国有独资企业的收益上交比例填报。

7.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含社保基金）（第12行）填报国有股权（股份占比，含划转社保基金会比例。

8.以前年度欠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第15行）填报以前年度审核后未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或以前年度未申报经审核后需补交的国有资本收益。